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金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金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金宗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1)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2)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3)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

01 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
02 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
03 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04 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林金宗因犯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違反醫療器材管理
07 法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
08 案，且附表編號2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案號
09 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檢察官
10 聲請定執行刑，核與刑法第53條之規定相符，本院審核認聲
11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
13 第177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4 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
15 效，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
16 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受「不得比前定之應
17 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拘束，並本
18 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
19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動機、態
20 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受刑人於民國114年3月
21 11日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9至105
22 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
23 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4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
26 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
27 無涉，併予敘明。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9 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郭 豫 珍
法 官 黃 美 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彭 威 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